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5]AN108-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5]AN108-7号

致：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上市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对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相关单位及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核查。

2025年8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号格式准则》《上市类1号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上市公司《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至《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披露之日(即自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8月28日止，以下称“核查期间”或“自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核查了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承担相应责任；本专项核查意见

仅供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重组股票交易核查期间内相关单位及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核查范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本次重组核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包括：

1.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知情人员；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和相关知情人员；
4.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知情人员
5. 为本次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中介机构，以及前述机构的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6. 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7. 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二、核查期间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结论意见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在自查期间，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相关各方、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郭 昕

李 威

廖嘉成

年 月 日